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如何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移監權益 議題研析報告

2025年4月

壹、簡介	1
貳、背景說明	2
一、法律框架	2
(一)國際人權公約	2
(二)臺灣相關法律規範	2
二、現況分析	6
(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	6
(二)機動調整移監	8
(三)監所報請移監	9
(四)受刑人申請移監	10
(五)移監對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影響	12
(六)法務部改善監所超額收容及移監計畫	12
參、問題探討	14
一、移監對受刑人的影響	14
二、監所擁擠導致受刑人申請移監困難	14
三、刑事政策與監所超額收容	15
四、監所科技通訊設備與使用不普及	16
五、申請移監規定過於僵化	16
六、申訴機制是否落實難以確認	17
七、法院借提影響監所收容與移監	18
肆、建議	19
一、提升移監決策公平性與透明度，並放寬移監申請條件	19
二、積極改善監所超額收容問題	20
三、強化監所科技通訊設備的普及與應用	20
四、建立完善的申訴機制	21
五、加強評估移監對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影響	21
六、強化受刑人借提管理與移監作業彈性	21

壹、簡介

本案源自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移來法務部函復，涉及 110 司調 0030 調查報告後續列管，屬於本會 NPM 試行訪視範圍。經委員會議決後，請幕僚整理並擇定相關議題，並邀集法務部進行協作討論，促進人權議題之交流與互動。

本案之擇定係經由盤點前述調查報告的意見及相關陳情案件，彙整出具有系統性人權侵害風險的議題，並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奉准在案。

查現行成年受刑人發監執行地點原則，係依據案件所屬檢察署指揮，並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將受刑人指派至所轄鄰近的矯正機關執行。如受刑人希望於戶籍所在地的矯正機關執行刑罰，可於執行前向原指揮執行的檢察署提出聲請，由其委託其他檢察署代為執行。若已入監服刑，則須申請移監。此外，移監機制中還包括機動調整移監、監所報請移監等，相關移監規定、執行狀況及是否侵害受刑人權益等情形，均需進一步了解。

本案透過蒐集法務部相關意見、召開研商會議及專家學者諮詢，進行受刑人移監現況及問題分析。報告分析現行移監機制的三種模式：機動調整移監、監所報請移監及受刑人申請移監，並指出移監對受刑人的影響、超額收容、申請移監規定過於僵化、申訴機制不足、監所科技設備與使用不普及、法院借提等問題，導致受刑人移監權益受損。最終提出六項建議，包括積極改善監所超額收容、檢討移監政策、強化科技通訊設備的普及與應用、建立完善申訴機制、加強移監對受刑人賦歸社會的影響評估及強化受刑人借提管理與移監作業彈性，以保障受刑人權益。

貳、背景說明

一、法律框架

(一) 國際人權公約

《曼德拉規則》規則 59 規定：「應盡可能將囚犯分配至接近其家庭或恢復社會生活的地點的監所」及《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原則 20 規定：「如經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請求，在可能情形下，應將其拘禁在其通常住所的合理距離內的拘留或監禁處所」。

(二) 臺灣相關法律規範

我國受刑人移監規定主要規範於《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下稱移監辦法），經彙整現行移監有三種樣態如下：

1. 機動調整移監：

(1) 法令依據(發動條件)：

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時，監督機關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必要時得機動調整移監。

移監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由監督機關報請法務部核定。(第 2 項)監督機關應審酌前項各監獄核定容額、收容類別、舍房配置情形、收容現況、收容人數增減趨勢及相關情事，核定相關監獄移出及移入人數，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作業。(第 3 項)監督機關應通知移出監獄依前項核定人數，擇定受刑人移送至其他監獄收容。

(2)移監對象挑選標準：

移監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移出監獄不得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機動調整移監之規定，將其移送至其他監獄收容：一、由其他監獄移入執行未滿 6 個月。二、殘餘刑期未滿 2 個月。三、已符合假釋要件。四、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情形。五、有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或最近 1 個月內有依本法第 62 條第 1 項戒送醫療機構醫治情形。六、持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發之全國醫療服務卡。

2. 報請移監：

(1)法令依據(發動條件)

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移送指定之監所：

(第 1 款)受刑人有特殊且必要之處遇需求，而本監無法提供相應之資源。(第 2 款)監獄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之結果，認須加強教化。(第 3 款)受刑人對於其他受刑人有顯著之不良影響，有離開本監之必要。(第 4 款)因不可抗力，致本監須為重大之施工、修繕；或有急迫之安全或衛生危險。(第 5 款)出於其他獄政管理上之正當且必要之理由。

(2)移監對象挑選標準

以下針對上述各款發動條件，進一步說明移監對象的具體標準：

A. 特殊且必要之處遇需求

移監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特殊且必要之處遇需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犯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之處遇。二、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家庭暴力罪及同法第 61 條所定之違反保護令罪之處遇。三、因應其他特定處遇。

B. 須加強教化

移監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指基於受刑人調查分類之結果，依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各監所收容受刑人之類別，將受刑人送至適當之監所，以利強化其個別處遇計畫及其他教化事項。

C. 對其他受刑人有顯著之不良影響

移監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情形，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最近 1 年內，在本監有 3 次以上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經監獄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施以懲罰。二、對執行職務之人員或受刑人有施強暴或脅迫之行為。三、有脫逃、騷動或暴動之行為。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

3. 受刑人申請移監：

(1) 法令依據(發動條件)

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移送指定之監所：(第 6 款) 經受刑人主動提出申請，經監獄認為有正當且必要之理由。

(2) 申請移監條件

移監辦法第 8 條規定：

(第 1 項)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依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向監獄申請移監：一、受刑人之父母、配偶年滿 65 歲或有子女未滿 12 歲。二、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因疾病或身心障礙，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三、受刑人符合移入監獄所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推廣教育或職業訓練之招生資格。四、受刑人符合移入監獄所辦理視同作業之遴選資格。五、受刑人有特殊且必要之處遇需求，本監無法提供相應之資源，而移入監獄可提供。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受刑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新入監執行已逾三個月或由其他監獄移入執行已逾 6 個月。二、殘餘刑期逾 4 個月。三、無假釋案件在審查中。

移監辦法第 10 條規定：

(第 1 項)監獄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陳報之移監案件，監督機關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核准移送指定之監獄：一、受刑人符合指定之監獄收容標準。二、指定之監獄收容人數未逾核定容額。三、本監與指定之監獄非屬同一直轄市、縣(市)。四、指定之監獄無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

(第 2 項)受刑人因指定之監獄不符前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4 款之情形者，監督機關得依其意願，核准移送與指定之監獄在同一地區之其他監所。

二、現況分析

本節依據法務部提供的書面資料¹、本會研商會議的討論，以及專家學者諮詢的意見，分析受刑人移監的現況。

(一)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

經分析法務部提供資料，截至2023年底，全國51間矯正機關合計並無超額收容情形(法定總收容人數60,552人、實際收容人數56,198人)，然個別矯正機關則計有19間有超額收容情況；超額收容比率前5名矯正機關分別為，桃園監獄24.24%(超收309人)、臺北看守所23.76%(超收507人)、苗栗看守所18.59%(超收124人)、臺北監獄18.52%(超收630人)、南投看守所17.28%(超收52人)，如表1。

表1、2023年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概況表(依法務部提供資料整理)

序	矯正機關名稱	法定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比率(%)
1	桃園監獄	1,275	1,584	309	24.24%
2	臺北看守所	2,134	2,641	507	23.76%
3	苗栗看守所	667	791	124	18.59%
4	臺北監獄	3,401	4,031	630	18.52%
5	南投看守所	301	353	52	17.28%
6	臺南看守所	1,244	1,442	198	15.92%
7	新竹監獄	1,674	1,921	247	14.76%
8	新竹看守所	207	237	30	14.49%
9	桃園女子監獄	1,027	1,165	138	13.44%
10	臺中看守所	1,452	1,628	176	12.12%
11	宜蘭監獄	3,171	3,431	260	7.57%
12	臺中監獄	4,439	4,736	297	6.69%
13	高雄第二監獄	1,722	1,834	112	6.50%
14	高雄監獄	2,120	2,224	104	4.91%

¹ 參法務部2023年4月6日法矯字第11201012140號函及2024年12月6日電子郵件回復資料。

15	基隆監獄	315	330	15	4.76%
16	屏東監獄	2,209	2,290	81	3.67%
17	彰化監獄	2,096	2,168	72	3.44%
18	花蓮監獄	1,530	1,583	53	3.34%
19	屏東看守所	674	676	2	0.30%
20	基隆看守所	144	144	0	0.00%
21	彰化看守所	312	310	-2	-0.64%
22	臺北女子看守所	384	380	-4	-1.04%
23	雲林監獄	1,057	1,038	-19	-1.80%
24	高雄女子監獄	1,267	1,227	-40	-3.16%
25	嘉義監獄	2,257	2,159	-98	-4.34%
26	臺南監獄	2,863	2,716	-147	-5.13%
27	嘉義看守所	727	687	-40	-5.50%
28	臺中女子監獄	1,396	1,275	-121	-8.67%
29	雲林第二監獄	3,108	2,701	-407	-13.10%
30	花蓮看守所	212	183	-29	-13.68%
31	敦品中學	221	187	-34	-15.38%
32	泰源監獄	1,620	1,336	-284	-17.53%
33	東成監獄	808	664	-144	-17.82%
34	臺南第二監獄	1,100	862	-238	-21.64%
35	自強外役監獄	367	284	-83	-22.62%
36	明德外役監獄	461	337	-124	-26.90%
37	臺東監獄	1,083	692	-391	-36.10%
38	澎湖監獄	1,637	1,009	-628	-38.36%
39	金門監獄	269	165	-104	-38.66%
40	臺中戒治所	544	310	-234	-43.01%
41	誠正中學	299	157	-142	-47.49%
42	高雄戒治所	938	465	-473	-50.43%
43	勵志中學	580	275	-305	-52.59%
44	新店戒治所	1,169	551	-618	-52.87%
45	武陵外役監獄	1086	358	-728	-67.03%
46	八德外役監獄	840	265	-575	-68.45%
47	臺北少年觀護所	500	155	-345	-69.00%
48	綠島監獄	362	59	-303	-83.70%
49	臺東戒治所	285	46	-239	-83.86%
50	明陽中學	836	118	-718	-85.89%
51	臺南少年觀護所	162	18	-144	-88.89%
	總計	60,552	56,198	-4,354	-7.19%

(二) 機動調整移監

法務部表示當監獄實際收容人數逾核定容額 20%²時，即會按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機動調整移監。移監地點之考量，係以未超額收容且交通相對便利之中南部地區監獄為原則，優先滿足收容人基本之生活空間需求，以提供合宜之處遇。

經分析法務部提供資料，2023 年機動移監核准總人數為 4,521 人，申訴 1 人。核准人數前 5 名矯正機關分別為，臺北監獄 1,066 人、桃園監獄 1,575 人、臺北看守所 735 人、臺中看守所 350 人及新竹監獄 350 人，多屬超額收容比例較高的監所。

對此，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監所人滿為患是導致移監問題的根源，由於監所長期人滿為患，導致受刑人被頻繁移監，不一定能回到戶籍地，而且移監並非基於受刑人本身的需求或處遇考量。此外，原本監所對受刑人有分類收容，也因超收而被打亂。專家學者進而建議：實施分區限定移監，減少跨區移監，以利家屬探視；落實分區分類管理制度，使各區監獄能為不同類型的受刑人提供合適的處遇方案；若有跨區移監的必要，應以兩邊鄰接區域為限，以減低家屬探視時的不便；將移監辦法第 3 條（機動移監）中遴選受刑人的條件，納入同辦法第 8 條中受刑人主動提出移監申請的資格條件，也就是「受刑人之父母、配偶年滿 65 歲或有子女未滿 12 歲，以及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因疾病或身心障礙，領有全民健康保險

² 參移監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嚴重超額：指監獄實際收容人數逾核定容額 20%。」

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的條件。這樣可以減少現行移監對受刑人家庭造成的不便。

(三) 監所報請移監

法務部表示報請移監條件除依監獄行刑法、移監辦法及法務部指定各監所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表外，並無其他更細緻具體之認定標準或裁量基準。

經分析法務部提供資料，2023年報請移監人數計4,134人，核准人數計4,094人，申訴計0人。移監事由³依報請人數多寡排序如下：出於其他獄政管理上之正當且必要理由2,292人、處遇需求1,252人、調查分類結果546人、以及受刑人對於其他受刑人顯著不良影響44人。報請移監的原因中，「基於其他獄政管理上之正當且必要理由」是最常見的一項。根據法務部的說明，這通常是基於監所管理的實際需求，例如監所內部空間的調整或改建、因應借提人犯而預留空間、避免超收情況，或主動報請移監以舒緩壓力等。這些行為並非隨意而為，而是依據相關法規進行審核，以確保移監的合理性。然而，法務部的說明並未充分考量受刑人的情況。此外，這類規定屬於原則性或抽象性規範，缺乏具體的執行標準，可能導致行政人員擁有過大的裁量空間，進而引發濫用的可能性。

對於受刑人申訴狀況，專家學者表示，雖然受刑人申訴管道看似暢通，但監所在處理申訴案件時，往往缺乏實際調查，僅做形式審查，導致受刑人權益難以獲得保障。監所應重視受刑人的申訴，進行實質調查，而非流於形式。

³ 參監獄行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第1款至第5款規定。

(四) 受刑人申請移監

受刑人依據《移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申請移監時，尚需經法務部矯正署審查是否符合該辦法第 10 條的相關規定。法務部表示，這項限制是基於多重專業考量，包括分監管理、落實個別化處遇、空間容量限制、移監效益及安全維護等，旨在促進監所行政管理的有效運作，並避免衝突現象的發生。

經分析法務部提供資料，2023 年申請移監(以人次計)被駁回比率為 73.59%，被駁回理由最多為「指定監所已逾核定容額」(移監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占全部被駁回理由中 64.31%，駁回後提起申訴率為 8.53%，如表 2。

表 2、2023 年收容人主動申請移監駁回統計表(依法務部提供資料整理)

法定收容人數	實際收容人數	申請事由及法令依據						駁回原因及法令依據				遭駁回提起申訴				
		移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						移監辦法第 10 條								
		申請人數	申請人次	核准人數	核准人次	駁回人數	駁回人次	駁回理由	人數	駁回人數/申請人數(%)	人次	駁回人次/申請人次(%)	人數	提起申訴人數/遭駁回人數(%)	人次	提起申訴人次/遭駁回人次(%)
60,552	52,198	509	765	202	202	317	563	第一款 ⁴	2	0.39%	3	0.39%	40	12.62%	48	8.53%
								第二款 ⁵	258	50.69%	492	64.31%				
								第三款 ⁶	11	2.16%	10	1.31%				
								第四款 ⁷	0	0.00%	0	0.00%				
								其他 ⁸ (非同區等)	3	0.59%	6	0.78%				
								複合各款理由	43	8.45%	52	6.80%				
總計									317	62.28%	563	73.59%				

根據專家學者說法，監所即使受刑人符合移監條件，也常因超額收容而遭駁回，北部監獄超收情況尤其嚴重，使得符合資格的受刑人難以移監到北部。

專家學者指出，現行受刑人申請移監的常見態樣以下列為

⁴ 移監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刑人符合指定之監獄收容標準。

⁵ 移監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指定之監獄收容人數未逾核定容額。

⁶ 移監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監與指定之監獄非屬同一直轄市、縣（市）。

⁷ 移監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指定之監獄無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

⁸ 移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受刑人因指定之監獄不符前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4 款之情形者，監督機關得依其意願，核准移送與指定之監獄在同一地區之其他監獄。

大宗：受刑人的父母或配偶年滿 65 歲、有子女未滿 12 歲、或祖父母因疾病或身心障礙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然而，這些標準忽略了受刑人實際的家庭狀況和需求。例如，隔代教養的受刑人可能因為無法提供父母的相關證明而被排除在外。此外，重大傷病證明需經指定機構評估，對於居住偏遠或行動不便的長者來說，取得證明有相當的困難。

因此，建議監所應加強對受刑人的個別化處遇，而非採取集體化處理，應深入了解其實際需求，不應只停留在表格作業層面。

(五) 移監對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影響

法務部表示在實際執行移監過程中，會考量到受刑人的人身安全、家庭連結和社會復歸等因素。但追蹤受刑人出獄後的家庭關係、社會連結和復歸社會準備度等資料，在實務上存在相當的困難。受刑人出獄後可能會搬家、換電話，甚至改名，難以持續追蹤，因此無法提供「因移監造成遠離家庭或生活環境之影響人數」的相關數據。

對此，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監所已掌握受刑人的通信紀錄和會客記錄，這些數據可用來客觀評估受刑人移監前後外部支持的變化，例如會客次數及書信往來頻率的變動。如此一來，無需追蹤受刑人出獄後的情況，也能有效分析移監對其家庭及社會連結的影響。

(六) 法務部改善監所超額收容及移監計畫⁹

1. 擴建與優化監所資源：隨著監所擴遷建工程逐步完成，未來可依地理鄰近性進行移監安排，減少因移監導致的

⁹ 參法務部 2024 年 12 月 25 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

家庭聯繫困難，同時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壓力，提升管理效率。

2. 監所擴建計畫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規劃：

(1)短期計畫：除持續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作業外，並持續觀察各矯正機關新收與出監人數增減，據依實際狀況適時調整，以確實紓緩嚴重超收之問題。

(2)中期計畫：

A. 八德外役監獄新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預計於 2025 年完工及啟用，啟用後，收容額可再增加 3,459 人，全國容額將可達 64,011 人。

B. 八德外役監獄現有容額 401 名，預計外役監容額增加 439 名，附設分監容額增加 1,832 名，可紓緩桃園監獄及臺北看守所目前超額收容約 1,368 名之問題；至彰化看守所現有容額 312 名，可增加容額 1,188 名，可紓緩臺中看守所、南投看守所及彰化看守所目前超額收容約 528 名之問題。

C. 長期計畫：為提升收容品質，改善矯正機關硬體設施，除刻推動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計畫（已陳報第一階段用地取得計畫至行政院審查中），工程完工後，預計可增加收容男性收容人約 860 人，女性增加收容約 416 人；以及桃園女子監獄新建大樓計畫，改善其教化處遇空間並紓緩其收容空間（預計可增加收容約 240 人）等。此外，亦將視刑事政策轉換，同時兼顧收容人個別處遇需求，檢討外役監獄或矯正機關閒置空間，重行規劃收容空間，並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以符合收容實需。

3. 增進家屬使用科技通訊的便利性：持續提升監所通訊設備的覆蓋率與操作便利性，並提供家屬使用指導，幫助其熟悉設備操作，確保受刑人與家庭的聯繫權利得以落實，減少因移監導致的心理壓力與不便。

參、問題探討

經研析法務部提供的書面資料及專家學者意見，並進一步與法務部召開研商會議釐清相關疑義，並進行深入討論後，提出以下問題分析：

一、移監對受刑人的影響

法務部表示，機動移監及報請移監通常基於安全考量，或為了避免受刑人之間串聯或影響其他受刑人等因素，通常會在移監當天才通知受刑人。雖然此舉是為了滿足獄政管理的需求，但可能會對受刑人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

儘管機動移監¹⁰設有一些限制，例如需考量受刑人是否需要醫療照護、殘餘刑期等因素；報請移監¹¹則需符合一定條件，如基於處遇需求或需加強教化等，但移監仍會破壞受刑人已建立的關係和定期探視的連結。此外，受刑人在移監至新機構後，還需面對重新適應環境的壓力，這可能使受刑人與親友的聯繫變得更加困難，例如因為距離遙遠而無法探視。

二、監所擁擠導致受刑人申請移監困難

監所人滿為患是導致受刑人申請移監困難的主要原因。儘管全國監所的整體收容人數並未超收，但由於犯罪人口集

¹⁰ 參移監辦法第3條第4項。

¹¹ 參監獄行刑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至第5款。

中於某些區域，這些區域的監所長期處於超收狀況。因此，許多受刑人即便符合申請移監的條件，仍因指定監所無空間可容納而被駁回。

另外，法務部預測，未來監所擴建工程將能有效舒緩監所超收及移監困難的情況，然而其實際效益尚需進一步追蹤與確認。

三、刑事政策與監所超額收容

根據相關文獻¹²，監所的超額收容會導致管理人力不足，難以進行有效的監禁隔離和分級處遇，戒護和人身安全風險增加，並使得正向環境和教化復歸措施難以建構。為減少監所的超額收容，應採取有效的策略和解決方案，包括制定全面性且有實證基礎的策略，縮小監禁刑的範圍，提升刑事司法系統的效能，加強法律協助和扶助措施，減少審前羈押，善用替代監禁措施，強化社會復歸措施，並有效管理監所容額等。

法務部指出，當前各地檢署已經擴大執行緩起訴政策。然而，對於詐欺犯的收押政策，因詐欺案件猖獗，檢察官會要求對符合羈押條件的車手盡量予以羈押，以追查上游罪犯，否則難以瓦解整個詐騙集團。不過，羈押仍會受到法院的嚴格審查。此外，法務部表示，期望通過假釋制度，讓符合條件的受刑人能夠提早出獄，但假釋審核需考量受刑人的矯治成效及對社會的責任。

由此可見，刑事司法政策會受社會需求發展的影響，並與

¹² 參鄭添成(2015.11)，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集。

監所超額收容密切相關，進而影響移監措施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過程。

四、監所科技通訊設備與使用不普及

根據法務部在研商會議中的說明，通訊設備的接見對象和資格設有限制，這主要是為了平衡矯正機關的管理需求與受刑人的通訊權益。法務部指出，過度開放行動接見可能會影響監所的教化和管理工作。現行的主要接見方式有以下三種：

- (一) 行動接見：家屬需下載特定平台並綁定特定對象，並在指定的時間內進行視訊通話。家屬端的手機需具備人臉辨識功能，以防止非指定對象使用。行動接見需要矯正機關提供行動設備，並安排相應的人力和時段，對矯正機關而言是一項負擔。目前，行動接見主要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家屬，並非所有受刑人都能使用此服務。
- (二) 遠距接見：家屬或親友可以到特定監所的設備室，透過視訊與在其他監所的受刑人進行通話。
- (三) 電話接見：受刑人可以直接使用監所提供的電話與家屬通話。

綜上，法務部雖稱科技通訊設備能在一定程度上彌補移監帶給受刑人的不便，但實際上並未能充分提供給所有受刑人使用。

五、申請移監規定過於僵化

移監辦法雖然規定受刑人可以申請移監，但其審查條件過於嚴苛。例如，受刑人申請移監至親屬居住地附近，需符

合父母或配偶年滿 65 歲，或有子女未滿 12 歲，或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因疾病或身心障礙而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條件。然而，這些條件與受刑人實際需求存在落差。許多受刑人即使面臨家庭困境，如有受刑人主要由祖父母撫養，即使祖父母年紀已達八九十歲，仍難以符合申請資格。

六、申訴機制是否落實難以確認

法務部指出，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規定，矯正機關在新收受刑人時，必須告知其相關權益和申訴管道，並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如何申請申訴或救濟。受刑人若對移監或其他處遇措施不滿，可透過監所內部的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申訴案件將由申訴小組審理，但申訴小組成員通常不包含外部委員。

法務部提供的資料顯示，無論何種移監方式，申訴比率都非常低（參見本文貳、二、現況分析）。法務部認為，「部分受刑人可能抱持既來之則安的心態，不想提出申訴；少數提出申訴的受刑人，多半是因為不了解法規或對移監程序存在誤解」。

另專家學者認為，申訴必須在 10 天內提出，這個期限過於倉促。加上申訴文書製作過程複雜且耗時，且受刑人通常不會主動要求管理員協助製作文書，導致實際執行上會遇到困難。此外，受刑人因申訴成功機率低，可能因法律規定或僅形式審查，未實質考量個案情況，故不願提出申訴。因此，申訴數據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受刑人實際的情況。

七、法院借提影響監所收容與移監

法務部表示¹³，當法院借提受刑人時，如果案件審理時間較長，受刑人可能會長時間滯留在被暫時安置的監所，這樣會佔用該監所的收容額度。根據法務部提供的監所寄禁人數統計表（如表 3 所示），部分監所的寄禁人數占比嚴重，例如基隆分監和臺北分監。當受刑人被借提至外地時，原本的監所會保留其床位，這將導致無法收容新的受刑人。另一方面，受刑人被借提至外地，會迫使其離開原本的生活環境，並影響與家人之間的聯繫。因此，法院借提過久不僅會增加監所的收容壓力，還會間接導致受刑人在申請移監時遇到困難。

表 3、監所寄禁人數統計表-按寄禁日數分(法務部提供)

		2024 年 10 月底							單位：人、%
項目別	在監受刑人	監所寄禁人數—按寄禁日數分							
		計	占在監比例 (%)	半年未滿	半年以上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一年半未滿	一年半以上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宜蘭監獄	3,540	17	0.5	14	2	1	-	-	
新竹監獄	2,007	70	3.5	61	7	2	-	-	
臺中監獄	4,846	141	2.9	124	14	3	-	-	
嘉義監獄	2,176	2	0.1	2	-	-	-	-	
臺南監獄	2,980	13	0.4	13	-	-	-	-	
高雄監獄	2,302	58	2.5	47	9	1	-	1	
屏東監獄	2,282	10	0.4	10	-	-	-	-	
澎湖監獄	992	1	0.1	1	-	-	-	-	
臺東監獄	624	11	1.8	10	-	1	-	-	
桃園監獄	1,259	249	19.8	195	39	7	6	2	
雲林二監	2,758	29	1.1	28	1	-	-	-	
高雄二監	1,653	116	7.0	103	9	2	1	1	
臺北分監	1,977	760	38.4	607	106	33	8	6	

¹³ 參法務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電子郵件回復資料。

臺中分監	1,300	54	4.2	47	4	1	2	-
彰化分監	212	26	12.3	24	2	-	-	-
花蓮分監	110	15	13.6	14	-	-	-	1
新竹分監	90	9	10.0	8	1	-	-	-
臺南分監	1,116	41	3.7	37	3	1	-	-
臺東分監	63	1	1.6	1	-	-	-	-
基隆分監	74	34	45.9	30	2	2	-	-
鹿草分監	691	13	1.9	13	-	-	-	-
竹田分監	586	16	2.7	15	1	-	-	-
南投分監	327	38	11.6	34	2	1	1	-
高雄女監	1,259	11	0.9	9	1	1	-	-
臺中女監	1,344	14	1.0	12	-	1	1	-
桃園女監	1,239	7	0.6	7	-	-	-	-
苗栗分監	702	37	5.3	34	3	-	-	-
臺北女子分監	217	36	16.6	30	5	-	-	1
明陽中學	108	1	0.9	1	-	-	-	-

註1：本表所稱寄禁日數，係計算自個案入該監日起至月底之總日數。

註2：本表係以180天作為半年單位之計算基礎。

肆、建議

本節綜整現況分析及問題探討，提出以下建議：

一、提升移監決策公平性與透明度，並適度放寬移監申請條件

受刑人最關心移監決策的公平性。儘管移監辦法中針對機動調整移監、監所報請移監及受刑人申請移監等情況，已規範相關的擇定條件、適用資格或限制，但在條件相似的情況下，為何有些受刑人必須移監、有些獲准移監，而有些卻被拒絕？裁量標準是否公正，成為受刑人關注的焦點。因此，必須清楚向受刑人說明移監的裁量標準，並維持行政行為的一致性。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所有移監個案，並且監督各監所從受刑人的角度出發進行考量，公開透明移

監的標準和裁量依據，避免黑箱作業。

此外，建議適度放寬受刑人申請移監的條件，不應該只侷限於父母、配偶年滿 65 歲或子女未滿 12 歲等事由，應考量多元家庭因素，例如主要照顧者是年邁或身心障礙的祖父母或其他親屬等情況。

二、積極改善監所超額收容問題

監所超額收容是造成移監困難的主要原因，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包括增加監所床位、改善設施、增加人員編制等。雖然法務部已進行監所擴建工程，但其實際效益仍待追蹤。因此，政府應加速監所擴建，並有效管理監所容額，同時檢討各監所的處遇類別及資源量能，力求讓受刑人能夠就近收容並獲得適切的處遇。除了擴建監所外，政府還應制定全面性的刑事政策，縮小監禁刑的適用範圍，促進刑事司法系統的效能，減少審前羈押，善用替代監禁措施，並強化社會復歸措施等。

三、強化監所科技通訊設備的普及與應用

根據《曼德拉規則》第 59 條規定，囚犯應盡可能被分配到靠近其家庭或有助於他們重返社會的監獄。此舉旨在促進受刑人與家人的聯繫，為其未來回歸社會作準備。然而，若受刑人被移至遠離家鄉的監獄，恐將切斷他們與家庭的連結，或因監獄擁擠而難以調回原籍地，進而阻礙其社會適應。當前述情況難以避免時，應擴增監獄科技通訊設備的覆蓋率，以彌補移監所造成探視上的不便。此外，應重新審視現行的通訊接見限制，在監所管理需求與受刑人的通訊權益之間尋求平衡。

四、建立完善的申訴機制

目前的申訴管道可能未能有效發揮作用，應檢討申訴小組的組成，並納入外部委員，以確保申訴案件的公正性。此外，應加強宣導受刑人申訴權益，讓受刑人了解如何提出申訴，並確保申訴案件能夠得到妥善處理。

五、加強評估移監對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影響

目前缺乏相關數據來評估移監對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影響。政府應建立相關機制，蒐集受刑人入監前的家庭或生活範圍資料，以及移監前後家庭支持的變化等資訊，作為移監決策的參考依據。這樣可確保移監的目的是為了提供受刑人更好的處遇環境，而非僅以監所管理的方便性為考量。

六、強化受刑人借提管理與移監作業彈性

建議法務部與法院及檢察署等借提機關協調相關機制，適切集中審理，以減少受刑人長時間滯留於非原監所的情況，儘早解還借提寄禁之受刑人，避免影響矯正機關的管理，減輕戒護警力的負擔，並提升移監作業的彈性。